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中南區辦事處 函

地址：600-48 嘉義市東區和平路 138 號
電話：(05)278-6544 傳真：(05)278-3292
電子信箱：kchsueh@ms52.hinet.net

受文者：中南區各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真中南(總)字第 053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. 中南區各教會信徒代表人數及總會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數

2. 教會信徒會議推選「第二十三屆教區信徒代表會代表」及「第七十二屆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」選舉票

3. 第二十三屆中南區信徒代表會代表名單及第七十三屆「總會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」名單

4. 第二十三屆第一次(臨時會)中南區信徒代表會提案表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通知舉開第二十三屆第一次(臨時會)中南區信徒代表會議，請各教會務必於 7 月 11 日前回報貴會中南區信徒代表、總會信徒代表大會候選人名單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總會一〇九年五月廿六日真台政字第 109-0210 號函辦理，相關規章說明如下：
 - ①依據 3-4 教區辦事細則第五章及 3-1 信徒代表大會辦事細則各條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②依據 2-1 臺灣總會規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信徒代表大會每年應由總會於五月及十二月間召開。總會已擇定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，舉開第七十三屆信徒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，選舉新的代表大會主席、副主席及代表小組成員，審議總會二〇一九年度工作計畫、預算及討論一般的議案。
 - ③依據 2-1 臺灣總會規章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，教會職務會推薦區信徒代表會代表，第十三條第六款規定，信徒會議推選教區信徒代表會代表，及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。
- 二、中南區預定於 109 年 8 月 1 日(六)下午 7:00 於民雄教會舉開第廿三屆第一次中南區信徒代表會議。
- 三、請各教會於 7 月 11 日之前召開職務會議及信徒會議以選舉產生中南區信徒代表、總會信徒代表大會候選人【附件一】，選票請見【附件二】；教區信徒代表會議與會人員的旅費，由派出教會負擔(傳道者得向總會申請)。
※附件一：各教會中南區信徒代表人數及總會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數。
- 四、第二十三屆教區信徒代表會第一次(臨時)會議之主要任務，為教區信徒代表會之相關人事改選，及有時效性的議案討論為主。教區信徒代表會議所受理之提案，以區負責人會及各地教會職務會所通過提出者為限。各教會若有時效性的議案需討論，請教牧股負責於 109 年 7 月 11 日前將中南區信徒代表名單及總會信徒代表大會候選人名單【附件三】，連同提案表【附件四】一併寄至中南區辦事處電子信箱或傳真：05-2783292，以利後續相關作業。
- 五、願神帶領此項聖工，合祂旨意，造就教會，榮耀主的名。

正本：中南區各教會

副本：台灣總會、區負責人、傳道者、總會負責人關懷小組

順 頌 以 馬 內 利

區負責 林 恩 賜



簽閱	教務負責人 (教牧. 宣道. 教育)	總務負責人 (事務. 資訊)	財務負責人 (會計. 出納)	長執	傳道
收文 辦理	承辦者：			年	月
				日	字第

裝

訂

線

【附件一】中南區各教會信徒代表人數及總會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數：

中南區信徒代表人數	總會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數	教會別
		(括弧內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徒數)
3	1	西門(232)、梅山(220)、朴子(240)、新港(210)、斗南(187) 樂野(164)、斗六(144)、三興(125)、灣橋(133)、六合(117)、四股(99) 茶山(103)、大德(101)、新美(93)、觸口(88)、土庫(84)、北港(88) 檳梧(79)、豐榮(69)、內埔(53)、達邦(63)、新山(52)、里佳(38)
4	1	北興(346)、大林(319)、民雄(255)、南興(254)、虎尾(252)
5	1	
9	3	嘉義(819)

教會信徒數	250 人以下	251-350	351-450	451-550	551-650	651-750	751-850
區信徒代表數	3	4	5	6	7	8	9

教會信徒數	450 人以下	451-750 人	751-1050 人	1051-1350 人
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數	1	2	3	4

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地教會須先由職務會議商定，最遲在 109 年 7 月 11 日前，召開信徒會議，並分別推選區信徒代表會代表及總會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，並將名單及教會提案表於 7 月 11 日前寄至中南區辦事處。
- 二、教會教牧股負責依職務會議所定日期，召開教會信徒會議，推選教區信徒代表及推薦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。其選出方法規定於依 3-5 教會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及 3-4 教區辦事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合併說明如下：
 1. 區信徒代表會代表：信徒數二〇〇人以下者，選派代表三人，每增加一〇〇人增選代表一人，其餘額超過五〇人者得增選代表一人，其人選由教會職務會自現任職務人員（內含教牧股負責為當然區信徒代表會代表，而不含傳道者及區負責人）中選出之，如職務人員人數不足應選之代表人數時，則自信徒中推選補足之。教會職務會議得推薦超額之人數，送信徒會議選出應選名額。
 2. 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：就總會編制內傳道者、現任總會負責人、辦事員以外之區信徒代表中，信徒三〇〇人以下者推薦一人，每增加三〇〇人再加一人，餘數過半數者得加一人。
- 三、請為聖工發展之目的，選舉「被聖靈充滿、智慧充足、信仰純正、品德端莊、充分瞭解教會聖工」之人，為信徒代表。

【附件二】 教會信徒會議用表一

教會信徒會議推選「第二十三屆教區信徒代表會代表」選舉票

圈選	姓名	性別	年齡	所屬教會	學歷	現任教會職務

注意：請為聖工發展之目的，選舉「被聖靈充滿、智慧充足、信仰純正、品德端莊、充分瞭解教會聖工」之人，為信徒代表。

信徒會議由表內名單中選出本教會應選名額（含教牧股負責）。

※依 3-5 教會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及 3-4 教區辦事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本表內之候選人名單是由教會職務會議自現任職務人員中選出之（教牧股負責為當然教區信徒代表，不必圈選，直接列入本會應選名額內），如職務人員人數不足應選人數時，則自信徒中推選補足之。

※選舉結果請填寫至附件三於 109 年 7 月 11 日前傳真：05-2783292 至中南區辦事處。

教會信徒會議用表二

教會信徒會議推選「第七十二屆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」選舉票

圈選	姓名	性別	年齡	所屬教會	學歷	現任教會職務

注意：請為聖工發展之目的，選舉「被聖靈充滿、智慧充足、信仰純正、品德端莊、充分瞭解教會聖工」之人，為信徒代表。

※依 3-5 教會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，本表內之候選人名單是已經由信徒會議選出之「教區信徒代表會代表」中選出，若該名單中有總會編制內之傳道者、現任總會負責人或辦事員，則須刪除不列為候選人。信徒會議由表內名單中選出本教會應選名額。

※選舉結果請填寫至附件三於 109 年 7 月 11 日前傳真：05-2783292 至中南區辦事處。

【附件三】 第二十三屆中南區信徒代表會代表名單

姓 名	性別	年 齡	學 歷	現任教會職務
				教牧股負責(當然代表)

第七十三屆「總會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」名單

姓 名	性別	年 齡	學 歷	現任教會職務

信徒會議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【 】教會 教牧股負責：【 】

※請於 109 年 7 月 11 日前傳真：05-2783292 或 e-mail 至

kchsueh@ms52.hinet.net，以利後續相關作業，謝謝。

【附件四】 第二十三屆第一次（臨時會）中南區信徒代表會提案表

案 題	
說 明	
辦 法	

第二十三屆第一次（臨時會）中南區信徒代表會提案表

案 題	
說 明	
辦 法	

職務會議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【 】教會 教牧股負責：【 】

※請於 109 年 7 月 11 日前傳真：05-2783292 或 e-mail 至 kchsueh@ms52.hinet.net

中南區辦事處，以利後續相關作業，謝謝。